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研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招收单证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2022年招收单证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单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报名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养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2. 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工作三年及以上，截止报名日期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；
3. 申请人在教学、科研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一定成绩；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期刊分类T4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；
4.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有获奖证书），认定范围包括：

(1)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；(2) 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（包括协会、各行业学会）的科技奖励；(3) 省级优秀社会科学奖；(4) 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发的地调成果奖；(5)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科技人物奖或科技荣誉奖。

二、报名及考核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4月29日-5月10日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提交

5月10日前，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报考单位，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报考单位。

1. 《2022年申请单证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表》，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、导师及招生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；

2.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信；

3. 硕士学位证书以及高级职称复印件各一份，发表论文、获奖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4. 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及复试考核

1. 各招生单位负责对考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，并于5月16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及报名材料报送至研招办复核；

2. 5月23日前，研究生院反馈资格复核通过的考生名单。

3. 5月31日前，各招生单位组织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副教授职称（含）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复试考

核小组对符合报名条件者进行复试考核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复试考核通过的考生由学校统一拟录取。拟录取考生需和学校签订《申请单证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》。

（五）复试资料提交

1. 《2022 年申请单证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表》原件。
2. 《复试记录表》签字盖章版扫描件。

三、培养及收费

1. 学校为拟录取的单证博士研究生办理入学注册登记手续；
2. 学校根据单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，组织实施教学培养工作；
3. 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开题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程序；
4. 学校对完成课程学业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并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人员授予博士学位；
5. 单证博士研究生学费总额为 84000 元/人，分三个学年缴纳（28000 元/人/年）。

四、其他

1. 单证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地点在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校区；
2. 申请人的户籍档案、组织档案、医疗档案等人事关系档案均保留在报名者所在地单位。申请人在学期间自行承担人身、财产方面的安全责任；
3. 申请人须在入学注册登记手续后七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及答辩，逾期未完成课程学习或者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大，培养程序终止，申请人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；

4. 申请人入学后，申请博士学位的，须达到所在学科专业授予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，方可授予博士学位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（中地大研发〔2022〕13 号）执行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

2022 年 4 月 28 日